

《保險學概要》

試題評析	108年普考保險學命題內容，包括危險管理的方式、保險組織的特性及比較、保險業資金運用及準備金的功能和投資型保險，均屬保險學的基本重點，這4題均屬歷年高普考試考題的延續或重整，並無任何艱澀或冷僻題型，考生如能臨場沉著冷靜，當能有不錯的表現。
-------------	---

一、危險管理之對策，可分為二大類，一為危險之控制（Risk control）；二為危險之理財（Risk financing）。在危險之理財類別中，主要包括那些措施？又危險之移轉通常其主要方式為何？試分別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危險管理之基本題型，另103年及107年保險輔助人亦有相類似考題。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2-16範題精選一、頁2-22範題精選十二及十三。

答：

關於「危險理財」及「危險移轉」，擬答如下：

(一)「危險理財」係指預先安排或籌措資金來源，於危險事故發生造成損失時，迅速恢復原財務狀況，自留及移轉均屬之。

- 1.自留：包括自己保險及專屬保險等，個人或企業自我承擔危險，自行規劃一套財務計畫因應相關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由自身資金迅速處理善後。
- 2.移轉：將標的本身或危險移轉，將自身可能發生之損失移轉給標的承接者或保險人承擔，避免自身承受超過承載能力的財物損失。

(二)「危險移轉」主要方式有二：

- 1.直接移轉：即移轉標的所有權。因標的所有權移轉，至標的所生之危險亦一併移轉之，如轉讓及轉包均屬之。
- 2.間接移轉：即僅移轉危險，標的所有權仍屬原當事人，並未移轉。如保險、租賃及保證屬之。

二、我國依保險法規定，保險業之組織限於「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社」兩種型態。國內保險業之組織多屬股份有限公司，此種組織型態之優點為何？又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相較於保險合作社在組織性質與利益處分兩方面有何差異？試分別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關於保險組織之特性，屬較不常考的基本題型。但就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組織之比較，106年普考、99年高考、甚至82年普考均有類似考題出現，本題第2小題實曾於99年高考考過，考生如能沉穩冷靜，應可從容作答。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6-5—(二)1(2)、頁6-9二(一)、頁6-42範題精選五(99高考)。

答：

關於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優點及與保險合作社之差異，擬答如下：

(一)股份有限公司之優點，包括：

- 1.資本籌集較易，每位股東就其所認股份負責，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
- 2.經營效率較高，公司經營者必致力於經營效率之提升，財務結構之健全，方能成為投資者關注之投資標的。
- 3.人才羅致較易，因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較雄厚，較易吸引保險人才。
- 4.採確定保費制，要保人保費負擔確定，不像賦課制有事後補繳之顧慮。

(二)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之差異：

- 1.組織性質：股份有限公司係由股東因投資關係所構成，最高權力機關為股東大會，其以營利為目的；保險合作社由社員因保險關係所組成，最高權力機關為社員(代表)大會，其以非營利為目的。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利益處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有利益處分權；相互保險社之利益則由社員共享分配。

三、我國保險業可運用資金之來源為何？又保險法對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之限制為何？再者，人身保險業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優點為何？試分別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保險業資金運用及各種準備金提存一向為考試重點，本題旨在考保險法相關規定，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屬時事考題，本班曾於總複習課程特別說明。87年高考金保法及104年高考亦有相關考題。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10-12三(一)、頁10-21三(三)5、頁10-27(87年高考金保法)及 頁10-50範題精選七(104高考)。

答：

關於保險業資金之相關，擬答如下：

(一)依據保險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保險業可運用之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

(二)保險法對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之限制，包括投資項目及投資比例之限制：

- 1.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投資項目(標的)包括：外匯存款；國外有價證券；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等4項。
- 2.保險業資金依規定辦理國外投資總額，由主管機關視各保險業之經營情況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四十五。但下列金額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
 - (1)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
 - (2)保險業依本法規定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
 - (3)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
 -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及金額。

(三)人身保險業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一旦業者發生外匯損失，損失金額的50%可先用外匯準備金沖銷，但若業者外匯出現大量獲利，也要增提50%到該準備金項下，健全並充實該準備金之額度，有助降低人身保險業外匯避險成本，並降低財報損益數字的波動幅度。

四、投資型保險(Investment-linked insurance)商品之特色為何？又國內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主要類別有幾？試分別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保險學除了總論外，就屬人壽保險命中率最高。投資型保險於93及96年高考分別出現過，本題即屬整合該二年考古題之命題。有高點保險學書籍的考生，本題應不至讓你手足無措。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17-9二(一)2(2)及頁17-12(5)、頁17-15(93高考)。

答：

投資型保險商品特色及主要類型，擬答如下：

(一)投資型保險商品特色：

- 1.具有保障和投資雙重功能：在提供基本壽險保障同時，更透過分離帳戶提供投資功能，保險契約最終給付金額將視投資績效而有變動，要保人需承受自選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即保額由壽險之保險金額及投資組合運用績效所結合。
- 2.風險由保險人及要保人分別承擔：基本壽險保額之投資風險由保險人負責；投資組合之風險由要保人自行承擔。
- 3.採分離帳戶管理：要保人定期可接獲相關投資績效報告，了解相關投資績效之表現。
- 4.保費繳納富彈性，保額可調整。

(二)投資型保險商品類型，主要有四，包括終身壽險與投資組合之「變額壽險」、終身壽險與儲蓄計畫之「萬能壽險」、結合變額壽險及萬能壽險特性之「變額萬能壽險」、年金與投資組合之「變額年金」等。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